



# 泉州市洛江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洛政科〔2024〕38号

---

## 洛江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 区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工作站经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泉州市洛江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洛委办〔2022〕35号），经研究决定予以马甲镇科技特派员（乡镇）工作站经费补助，现下达经费5万元。

2024年区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工作站补助经费使用按照《洛江区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后续项目运行和建设，经费须单独设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

附件：2024 年区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工作站清单



附件

2024年区级科技特派员（乡镇）工作站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资金安排 (万元)		推荐部门	备注
					计划总数	本次拨款		
1	2024N001	马甲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洛江区马甲镇人民政府	吴家发	5	5	马甲镇政府	
				合计	5	5		

---

抄送：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区政府郭副区长。

---

洛江区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